**北京金开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与罗文锋等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京0113民初6297号

原告：北京金开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天竺地区府前二街北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69503920XH。

法定代表人：范国轮，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明哲，北京刘明哲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州翔风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大道899号838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833861005。

法定代表人：罗文锋，职务不详。

被告：罗文锋，男，1981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梅州市居民，身份号码×××。

原告北京金开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宇公司）与被告广州翔风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风公司）、被告罗文锋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2月27日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金开宇公司之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明哲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翔风公司、被告罗文锋经本院公告送达出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完毕。

原告金开宇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翔风公司向金开宇公司支付运费244089.5元及其利息（以244089.5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2.判令翔风公司向金开宇公司支付因本次诉讼金开宇公司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0000元；3.判令罗文锋对翔风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翔风公司和罗文锋承担。事实和理由：金开宇公司与翔风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签订《国际货物航空出口协议》，约定：翔风公司委托金开宇公司进行货物国际航空运输事宜，具体包括货物国际航空出口运输及代理海关报关、进出口检验检疫等与货物航运相关事务。运杂费用以双方确认的委托书、函件、传真为准。运费应在货物起运日的30日内支付金开宇公司。如发生争议在金开宇公司所在地法院诉讼。协议还约定了其他条款。之后，金开宇公司承接了翔风公司的四单运输业务，并已完成，四单运费（含杂费）共计244089.5元。但翔风公司未能安约向金开宇公司支付该运费。经金开宇公司业务人员多次索要，翔风公司以资金紧张为由，要求暂缓支付运费。2017年12月22日，翔风公司、罗文锋共同向金开宇公司出具《付款保函》一张，保函中翔风公司承认上述拖欠运费的事实，并承诺在2018年12月30日前付清全部运费及利息，利息以未付款金额为基数，按月息1.5％计算，且于2018年1月1日起每月至少还款1万元以上欠款。如有一个月未还款，金开宇公司有权就全部拖欠运费及利息向翔风公司主张权利，此外，翔风公司还将承担金开宇公司因诉讼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罗文锋对翔风公司上述债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翔风公司在保函上盖章，罗文锋在保函上签字。然而，金开宇公司在2018年1月并未收到翔风公司的第一笔还款，且再次打电话给翔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时电话为关机状态。鉴于翔风公司、罗文锋的不诚信行为已构成违约，金开宇公司无奈只能提起诉讼解决，且因本次诉讼金开宇公司又支出律师代理费1万元。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诉至贵院，请依法判决。

被告翔风公司、被告罗文锋既未做出答辩，亦未参加本院庭审。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经审理查明：

2017年11月20日，金开宇公司（甲方）和翔风公司（乙方）签订国际货物航空出口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就乙方委托甲方进行货物国际航空运输事宜，经友好、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第二章委托事项第三条乙方委托甲方进行货物国际航空出口运输及代理海关报关、进出口检验检疫等与货物航运出口相关的事务。……第二十六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与货物出口有关的所有运杂费用。乙方应在货物起运日的30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给甲方。支付义务是否完成以相应款项是否到达甲方银行帐户为准。如在正常结算期内，乙方累计应付款项满5万元时，将不受上述结算期的限例，甲方可要求乙方在3日内核对账单，同时要求乙方付清所欠全部款项，超过此期限，甲方可随时停止对乙方的一切代理服务，并有权留置乙方货物或各种运输单证（如报关单、核销单等）。……第八章违约责任第二十六条如乙方未按协议要求的时间付费，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未付部分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委托甲方所管理的货物或扣发属于乙方业务的任何单据，所造成的风险、责任及费用，甲方不予承担。

2017年12月22日，翔风公司和罗文锋出具付款保函载明：兹有金开宇公司承运翔风公司出口运输货物共计四票，单号分别为001-75272304，016-24372552，001-75272724，016-24372574货物，该四票货物的运费包括杂费（以账单为准）总金额为人民币244089.5（贰拾肆万肆仟零捌拾玖）。翔风公司保证2018年12月30日之前付清全部运费以及逾期利息（已未付款金额为基数按月利率1．5％计算的利息，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到金开宇公司的对公账户上。还款计划：翔风公司承诺于2018年1月1日起每月至少还款人民币一万以上欠款。如有一个月未还款，金开宇公司有权就全部拖欠运费及利息向翔风公司主张权利，此外翔风公司还将承担金开宇公司以下费用：1.因索款所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等按实际支出为准（每次1－2人）。2.因索款产生的诉讼、仲裁支出的律师代理费用等。保证人对翔风公司上述债务自愿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贵任。该付款保函上盖有翔风公司公章，罗文锋在翔风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保证人处签字。

2018年2月25日，金开宇公司和北京刘明哲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约定后者代理本案，一审代理费为1万元。

本院认为：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有答辩并对对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本案被告翔风公司、被告罗文锋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应诉，视为其放弃了答辩和质证的权利。

翔风公司在付款保函确认欠付金开宇公司244089.5元，并同意支付自2018年1月1日起以未付款金额为基数，按月利率1.5%计算的利息。翔风公司同时承诺2018年1月1日起每月至少还款1万元，若有一期未还，金开宇公司有权就全部拖欠运费及利息向翔风公司主张权利，此外翔风公司还将承担金开宇公司支出的律师代理费用。现翔风公司未如约还款，金开宇公司有权要求翔风公司按照付款保函的约定支付拖欠费用及利息、律师代理费。罗文锋作为保证人同意对翔风公司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故金开宇公司有权要求罗文锋对翔风公司应支付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州翔风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向原告北京金开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支付二十四万四千零八十九元五角及利息（以二十四万四千零八十九元五角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5%的标准，自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执行；

二、被告广州翔风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向原告北京金开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一万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执行；

三、被告罗文锋对被告广州翔风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果被告广州翔风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被告罗文锋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五千一百一十二元、公告费五百六十元，由被告广州翔风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被告罗文锋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判长 王琼希

人民陪审员 雷瑞梅

人民陪审员 杨淑敏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书记员 赵菲



**在线查看此案例**